

就尖鼻咀及白泥发展生态旅游节点
邀请提交意向书

发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规划署

2025 年 4 月

就尖鼻咀及白泥发展生态旅游节点 邀请提交意向书

目录

| | | |
|------|-------------|----|
| I. | 引言 | 3 |
| II. | 用地资料 | 4 |
| III. | 生态旅游节点的发展潜力 | 7 |
| IV. | 收集的意见 | 11 |
| V. | 提交意向书 | 11 |
| VI. | 免责声明 | 12 |

附录

| | |
|------|------------------------|
| 附件 A | 2024 年公众参与活动的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图 |
| 附件 B | 流浮山一带的现有特色 |
| 附件 C | 尖鼻咀及白泥生态旅游节点初步土地用途建议 |
| 附件 D | 回复表格 |
| 附件 E | 简介会登记表格 |

I. 引言

1. 根据政府在 2023 年公布的《北部都会区行动纲领》¹，流浮山／尖鼻咀／白泥一带（统称流浮山一带），连同现有的元朗及天水围新市镇，以及兴建中的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和元朗南新发展区，均位于北部都会区（北都）四大区域之一的高端专业服务和物流枢纽之内²。作为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的扩展部分，并与后海湾和米埔内后海湾拉姆萨尔湿地接壤，流浮山一带拥有北都其中一条最长的海岸线，从尖鼻咀一直延伸到白泥约 10.7 公里，被认为具有发展生态旅游的潜力。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与规划署正携手就流浮山一带进行「流浮山、尖鼻咀及白泥地区发展— 勘查研究」（勘查研究），该研究于 2024 年 7 月开展。较早前已在 2024 年 3 月至 5 月就建议的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图（附件 A）进行了公众参与活动，当中在东北面尖鼻咀和西南面白泥发展生态旅游节点的建议获得回应者普遍支持。为了搜集市场意见以进一步深化有关建议，行政长官在 2024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会邀请市场就发展这两个生态旅游节点的建议提交意向书。
3. 本邀请意向书（「本邀请书」）是政府主动收集市场意见的举措，以期将有关意见纳入两个生态旅游节点的后续规划。本邀请书旨在收集市场反馈，以了解应如何厘订两个节点的各个范畴，从而创造价值并与流浮山一带余下地区的拟议发展产生协同效应，以及鼓励私人市场参与。这些市场意见会在之后修订法定分区图和制定批地安排时予以适当考虑。
4. 请注意，本邀请书所载的资料并无约束力，政府可作出更改而无须事先通知。政府收到的意向书只会作参考用途，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影响最终决定。每位有兴趣提交意向书的人士在完成研究并采纳专业及其他审慎意见后，应自行独立评估本邀请书所载的数据，以便评估风险和利益，才拟备意向书。
5. 有兴趣人士一旦提交意向书，即视作已接受本邀请提交意向书（本邀请）的条款。
6. 本邀请不拟为任何投资决定提供依据，亦不应视为政府或其任何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向任何有兴趣人士就提交任何意向书所作的建议。
7. 本邀请并不属任何竞投程序的一部分。本邀请书或政府就本邀请书收到的任何意见书均不构成要约，也不构成签订任何有可能缔结的合约的基础。
8. 本邀请并非为就实施或参与生态旅游节点进行投标资格预审，藉以甄选或预审任何有兴趣人士。任何人士如没有提交意向书，亦不会被禁止参与政府就实施或参与生态旅游节点其后的邀请，所获的待遇也不会有任何差别。

¹ https://www.nm.gov.hk/downloads/NM_Chi_Booklet_Web.pdf

² 整个北都占地约 30,000 公顷，覆盖香港元朗区及北区。除高端专业服务和物流枢纽外，《北部都会区行动纲领》提出的其他三个主要区域为创新科技地带、口岸商贸及产业区及蓝绿康乐旅游生态圈。

9. 每名有兴趣人士须就拟备及提交意向书所涉及的收费、费用及开支负全责。对于邀请提交意向书程序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收费、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向任何有兴趣人士负责。
10. 政府可就已提交的意向书内容向有兴趣人士寻求书面澄清或要求会面。如政府决定就第 31 段和第 33 段提到的生态旅游节点进行招标，政府将会敲定招标或相关文件（如适用）内的适用发展参数、要求和条件。
11. 政府保留权利，可随时修改、增补或删除本邀请书所载的任何资料，无须事先通知或给予任何理由。
12. 有兴趣人士准备响应本邀请时，须注意遵守香港当时有效的相关条例、附例、规例和规则。
13. 有兴趣人士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应为其原创作品，不得包含任何侵犯任何人士知识产权的资料。对于因任何该等侵犯或指称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诉讼、费用、索偿、要求、损害赔偿、开支、损失及责任，有兴趣人士须向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及继承人作出全部和有效的弥偿。
14. 在提交意向书时，有兴趣人士应被视为已向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和名衔继承人授出可自由转让、非专属、永久、全球性、免版税、不可撤销和可再授权的特许，以使用、改编和修改所提交的建议、文件及／或材料，以及意向书中包含作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就有兴趣人士未获授权授予分权限的任何已提交的建议、文件及／或材料而言，有兴趣人士承诺，为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及名誉继承人的利益，将自行承担费用及开支，促使有关第三方在根据本条向政府提交意向书时或之前，就该等建议、文件及／或材料授予该等权利。为免生疑问，任何经更改、改编或修订的建议书、文件及／或材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不论其性质如何，一经产生，即属于政府、其受让人或名誉继承人（视情况而定），并绝对归属于政府、其受让人或名誉继承人（视情况而定）所有。如政府要求，有兴趣人士须作出一切事情及签立一切文书或文件，以将权利及权益授予政府。

II. 用地资料

用地特点

15. 流浮山一带位于新界最西边，毗邻后海湾，是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的北面扩展部分。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可容纳 184,000 新增人口，其产业定位以专业服务和现代物流为主。流浮山一带东面为天水围新市镇，是一个已开发的新市镇，约有 277,000 居住人口。然而，与周边小区不同，流浮山一带现拥有浓厚的乡郊和本地气息，并享有丰富生态资源。该地区以源自 700 多年前的传统养蚝业闻名，时至今日，蚝民和他们的生晒蚝豉依然是流浮山一带的商业特色和风景的一部分。流浮山海鲜市场毗邻后海湾岸边，数十年

来一直是本地人和游客的美食目的地³。流浮山一带的南端为白泥，面向深圳，以日落美景闻名，现有的休闲活动如钓鱼场和休闲农场吸引不少本地游客。除此之外，后海湾沿岸的丰富红树林和主要集中在尖鼻咀和白泥的生态资源，都吸引不少自然爱好者。另外，历史悠久的沙江村天后古庙和前流浮山警署等文化和历史文物资源依然存在，区内还有一些原居民村和非正式村落、低矮住宅发展和棕地群⁴。

定位

16. 继《北部都会区行动纲领》的发布，当局于 2024 年制定流浮山一带的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图，藉以提升区内现有的康乐和休闲潜力，并扩大其旅游产品和资源，不但为本地人，也为内地及国际旅客提供服务。随着全球生态旅游日趋蓬勃，当局认为流浮山一带内的尖鼻咀和白泥具潜力发展成为两个生态旅游节点，在保护现有生态资源的同时，配合独特的自然环境，适当地发展休闲、康乐和接待设施。连同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图在附近的建议海滨表演场地及海岸保护公园（后者视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于 2024 年 12 月开展并仍正在进行中的「尖鼻咀／流浮山／白泥建立海岸保护公园之可行性研究」的结果），以及流浮山海鲜市场，这两个拟议生态旅游节点可产生协同效应，从而推动流浮山一带作为烦嚣城市后花园的角色定位。流浮山一带的现有特色载于**附件 B**。
17. 流浮山一带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图提出的另一个建议是建设数码科技枢纽。由于流浮山一带毗邻南山和前海，彼此之间可产生协同效应。流浮山一带的中部被定位作数码科技枢纽，利用先进科技，推动新经济与传统经济融合，涵盖金融科技、智慧生活和数码娱乐等领域，并将成为孕育青年人才和初创企业的摇篮。从地理位置而言，数码科技枢纽可支持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的金融及其他专业服务的技术转型提升。流浮山一带的数码科技枢纽邻近规划中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至前海）（港深西部铁路）的流浮山站，它可作为一个落脚点，加强香港数码科技行业与南山和前海合作。作为香港信息及通讯科技龙头的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正就建立这个数码科技枢纽进行研究。

运输和公用设施

18. 政府已对流浮山一带的土地用途概念规划下的拟议发展进行初步技术评估，并确认根据目前的参数，包括拟议的尖鼻咀和白泥生态旅游节点，技术上是可行的。
19. 流浮山一带地理位置优越，通过深圳湾公路大桥只需很短的车程便可到达深圳西部。根据规划中的跨境港深西部铁路，流浮山站将成为从深圳过境旅客乘搭铁路来港的首个落脚点，然后才抵达厦村站和洪水桥站。港深西部铁路的次阶段研究已于 2024 年完成，预计今年开始进入勘测和设计时间。根据次阶段研究的结果，目标是于 2035 年一同开通香港段及深圳段。除了跨境铁路，当局正在现有屯马线新增洪水桥站，目标是于

³ 流浮山海鲜市场由于现时交通基建有限和整体环境相对老旧，可能不如以往能成为访港游客的热门景点。根据 2024 年 3 月至 5 月就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图所进行的公众参与活动，政府建议评估该区的旅游价值，其中一个方案是活化海鲜市场（约 3.8 公顷），并进行原址改善工程。这个活化及原址改善工程的计划涉及的问题包括土地业权／现有商户的使用权、原址改善未达目标公共设施的困难等。

⁴ 可参考 2019 年公布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业现况研究》最终报告的图 4.1 (https://www.pland.gov.hk/file/planning_studies/comp_s/Brownfield/Report/Brownfield%20Study_FR_ENG.pdf)。

2030 年开通。策略性道路方面，当十一号干线、屯门绕道及北都公路建成后，流浮山一带会与新界其他区域紧密连接。

20. 在区内，流浮山一带的主要道路为流浮山道、深湾路、天华路和天影路，其中深湾路是连接北部尖鼻咀、中部流浮山和南部白泥的中轴线。为配合该区的拟议发展，这些道路将重新定线及扩阔，详细建议正在勘查研究中制定。天华路、天影路、深湾路尖鼻咀至及白泥一段，以及其服务两个旅游节点的相关地下公用设施（包括供水、排水、电讯、电力、燃气）预计于 2033 年至 2035 年间完成，而深湾路余下部分的道路连接及满足两个旅游节点所需的排污设施则预计于 2035 年或之前完成。
21. 政府还建议透过以下绿色运输模式及主动出行方式，提高流浮山一带的可达性和易行度：
- (a) 在洪水桥／厦村及元朗新发展区的实施智能绿色集体运输系统，于 2025 年 2 月底截止时接获 27 份意向书。根据最新建议，该运输系统的其中一个总站将设于流浮山一带。
 - (b) 探讨在流浮山一带提供一条绿色运输走廊，特别是连接两个生态旅游节点，以及为区内提供绿色出行服务，并连接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这次邀请意向书收到的反馈将有助于考虑有关方案。
 - (c) 在尖鼻咀和白泥之间的沿岸提供一条长约 4.8 公里的海滨长廊，供观光、骑自行车和休闲散步之用，并可进一步连接可能在海岸保护公园内提供的绿化走廊。有关发展时间表须待进一步研究，并视乎渔护署就海岸保护公园的推展时间表。
 - (d) 探讨在尖鼻咀提供连接附近山丘的一条远足径，有关的发展时间表有待进一步研究。

规划背景

22. 尖鼻咀和白泥两个拟议生态旅游节点的建议定位，是根据个别地点的生态价值、地理条件、自然资源、历史文化遗产、康乐特色、市场趋势、发展限制，以及其他城市例子和对生态、环境、交通和基建设施的初步技术评估而制定的。去年就流浮山一带公众参与活动中公布的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图（[附件 A](#)），包括位于东北面和西南面的两个拟议生态旅游节点。去年的公众参与活动普遍支持在尖鼻咀和白泥发展生态旅游，旅游业界人士亦对有关建议提出意见，并对当局扩大本港旅游元素表示认同。
23. 目前，根据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区计划大纲图和厦村边缘分区计划大纲图，覆盖两个拟议生态旅游节点的范围大部分被划为「绿化地带」和「农业」地带。视乎勘查研究的研究建议，包括这次邀请意向书所收到的意见，政府将会为建议用途进行改划程序。换言之，日后法定图则的改划或会将本次邀请意向书所收集的意见和建议纳入考虑。预计相关分区计划大纲图将于 2026 年第 4 季至 2027 年第 3 季期间进行法定修订程序。

流浮山一带的城市设计概念

24. 凭借北都内独特的海岸线，流浮山一带希望塑造一个可持续并与周围乡郊和自然元素和谐融合、生气勃勃的城市景观。城乡共融亦是北都（包括流浮山一带）规划的重要考虑因素。城市设计旨在顺应用地环境，透过阶梯式建筑物高度轮廓、订立低至中建筑物高度地带、保留通风廊、利用观景廊，以及采用配合地型的发展模式。为确保新发展能与保留乡村融为一体，政府会尽量在乡村地带周围提供休憩用地／美化市容地带作为缓冲，而附近建筑物的高度亦会降低。有兴趣人士应留意须与保留的乡村建立共融概念，包括善用及保存乡村的资产。此外，区内的门廊、活动节点和地标将与港深西部铁路组成城市结构，为流浮山一带建立门廊。
25. 为了保育及尊重自然环境，现有生境将考虑纳入新的休憩空间和绿色基建设计中，并建立绿色走廊和蓝绿水道。最后，透过建立步行街及活力临街面鼓励主动步行。
26. 总括而言，流浮山一带的目标是要利用对环境敏感的建筑形式，创造有趣的城市天际线。生态旅游节点的未来发展也需与这些概念一致，以实现兼容性及整体凝聚力。

生态保育

27. 流浮山一带以其丰富的生态资源而闻名。尖鼻咀毗邻米埔内后海湾拉姆萨尔湿地和香港湿地公园扩建部分。渔农署正在研究的尖鼻咀和白泥的海岸保护公园建议，也包括红树林和相关生境的潮间带。现时可观察到雀鸟群飞向后海湾，及横越流浮山一带飞往天水围。湿地缓冲区内的所有鱼塘均建议保留，而流浮山一带内的其他鱼塘则大致不受发展建议影响，继续其现有生态功能。同时，尖鼻咀和白泥的林地和树木也是流浮山一带的丰富生态资源，建议予以保留并结合拟议的生态旅游发展，作为独特生态旅游活动的天然资源。任何因生态旅游发展而损失的林地可能需要赔偿。总体而言，我们鼓励未来发展商可持续地利用现有的生态资源，推动与环境和谐相处的生态旅游发展，并利用流浮山一带丰富的生态资源创造独特的生态旅游体验。

III. 生态旅游节点的发展潜力

生态旅游节点的目标和目的

28. 两个拟议的生态旅游节点旨在成为香港一个以大自然为本的康乐空间，通过提供度假酒店、休闲和康乐设施，为本地、内地和国际游客提供多元化的旅游服务，包括动态及静态的活动等，满足不同客群的需要。这些设施不但要与当地特色融合，亦要适合不同季节。为了增添两个生态旅游节点的活力和本土特色，并提升其商业效益，可以考虑在节点中加入其他兼容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私人住宅发展。
29. 这两个生态旅游节点将来可成为旅客行程的一部分，旅客可以按喜好在流浮山一带度过一至数天。旅客可入住度假酒店或露营设施、参与两个生态旅游节点内以生态为本的活动／设施、在海滨表演场地欣赏音乐会和表演、在海岸保护公园休闲漫步及参观文化古迹，以及在流浮山海鲜市场品尝海鲜。游客可藉此加深对流浮山一带自然资源和本地文化的了解，公众亦可提高保育意识，促进本地经济。

两大生态旅游节点定位和初步土地用途建议

30. 尖鼻咀及白泥的定位建议如下：

尖鼻咀 – 主题活动节点

31. 尖鼻咀享有背靠后海湾的壮丽自然景色，邻近的米埔内后海湾拉姆萨尔湿地为该区的风景锦上添花。另一方面，位于尖鼻咀中心的南沙岭山丘拥有多样化生境，支援着不同的物种。同时，尖鼻咀的沿岸部分将被划为海岸保护公园。游客可以远眺后海湾，并在自然环境中享受生态旅游活动。尖鼻咀有潜力发展成为以身心健康为导向的主题活动节点，当中可能包括生态度假村、养生中心、水疗度假村、非传统运动中心和生态历奇乐园等，并辅以零售、餐饮和娱乐设施和海景酒店。沿北边海岸的海岸保护公园将加强尖鼻咀对旅客的吸引力。根据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图，当局为尖鼻咀制定了一些初步土地用途建议（附件 C），发展参数概述如下：

表 1 尖鼻咀初步发展参数

| 尖鼻咀生态旅游节点的发展建议 | 建议发展参数 | |
|--------------------------------------|---|-----------------|
| | 占地面积 | 总楼面面积 |
| 总数 | 约 55 公顷 | 约 514,000 平方米 |
| 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 ⁽ⁱ⁾ | 不少于 32 公顷 | 不少于 64,000 平方米 |
| 度假村／酒店／养生中心 ⁽ⁱⁱ⁾ | 不少于 10 公顷 | 不少于 105,000 平方米 |
| 零售、餐饮和娱乐 | 不少于 2.5 公顷 | 不少于 36,000 平方米 |
| 其他兼容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私人住宅发展 ⁽ⁱⁱⁱ⁾ | 最多 10.5 公顷 | 最多 309,000 平方米 |
| 其他要求设施 | | |
| 其他要求设施 | 总用地面积: 约 32 公顷 | |
| 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 ^(iv) | 用地面积：约 6 公顷（仅土地平整） | |
| 休憩用地 | 用地面积：约 5 公顷 （土地平整和建设有关设施） | |
| 道路／步行街 | 土地面积：约 21 公顷（土地平整和建设） ● 步行街：约 2 公里 ● 行车道和单车径：约 15 公里 ● 行人道：约 30 公里 | |
| 总面积：87 公顷^(v) | | |

- (i) 尖鼻咀的「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拟为低密度发展。可能设施／活动包括如高空滑索、越野单车、攀岩、生态历奇乐园等。
- (ii) 尖鼻咀的「度假村／酒店／养生中心」拟为低层和低密度的度假村／酒店，并可能发展养生中心。
- (iii) 为了实现尖鼻咀生态旅游的规划意向，「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度假村／酒店／养生中心」和「零售、餐饮和娱乐」的设施落成应不迟于「其他兼容用途」的落成。
- (iv) 可能的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包括一个运动场、公共运输交汇处、两个污水泵房、两个垃圾收集站和两间学校。
- (v) 约 67% 的范围为私人拥有，需要由政府收回土地。

32. 尖鼻咀的生态旅游节点将由深湾路连接天月路和天影路，通往天水围新市镇及尖鼻咀的东南面（见附件 D 内的图）。正如第 20 段所述，深湾路将重新定线及扩阔，以应付未来需求。沿上述的道路旁亦建议设置单车径，并在生态旅游节点内规划步行街，以促进

游客的主动出行和提升他们的休闲感。生态旅游节点内会规划一个公共运输交汇处，以便利公共交通出行。生态旅游节点内的行车道、单车径和步行街已包含在上表 1 的「其他要求设施」下。正如第 21(b)段所述，正探讨服务尖鼻咀的绿色运输走廊，以促进绿色出行。

白泥-宁静景观节点

33. 白泥风景如画，以醉人日落美景闻名，更是红树林、丰富海洋生态（包括马蹄蟹）和候鸟的家园。深湾路以北的沿岸将被定为海岸保护公园。白泥将迎合更广泛的客群，发展静态康乐设施如休闲农场／钓鱼场、生态观光和露营地／休闲车营地。河溪和鱼塘等自然资源将被适当保留。根据概括土地用概念图，一些白泥的初步土地用途建议可参见附件 C，发展参数概述如下：

表 2 白泥的初步发展参数

| 白泥生态旅游节点的发展建议 | 建议的发展参数 | |
|-----------------------------|--|----------------|
| | 占地面积 | 总楼面面积 |
| 总数 | 约 22 公顷 | 约 122,000 平方米 |
| 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 ⁽ⁱ⁾ | 不少于 17 公顷 | 不少于 33,000 平方米 |
| 度假村／酒店 ⁽ⁱⁱ⁾ | 不少于 2 公顷 | 不少于 27,000 平方米 |
| 其他兼容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私人住宅发展 | 最多 4 公顷 | 最多 62,000 平方米 |
| 其他要求设施 | | |
| 其他要求设施 | 总用地面积：约 11 公顷 | |
| 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 ⁽ⁱⁱⁱ⁾ | 用地面积：约 3 公顷（仅土地平整） | |
| 休憩用地 | 用地面积：约 1 公顷 （土地平整和建设有关设施） | |
| 道路 | 土地面积：约 7 公顷（土地平整和建设）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车道和单车径：约 5 公里 • 行人道：约 5 公里 | |
| | 总面积：33 公顷^(iv) | |

- (i) 白泥的「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拟为低密度发展。可能的发展／活动包括休闲农耕、生态度假村、露营地等。
- (ii) 白泥的「度假村／酒店」拟为低层和低密度的度假村／酒店。
- (iii) 为了实现白泥生态旅游的规划意向，「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及「度假村／酒店」的设施落成应不迟于「其他兼容用途」的落成。
- (iv) 可能的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包括一个公共运输交汇处、一个公共停车场、一个污水泵房及政府储备用地。
- (v) 约 77% 的范围为私人拥有，需要由政府收回土地。

备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一些个别数值相加不等于所列总数

34. 如附件 D的图所示，位于白泥的生态旅游节点将由深湾路连接至稔湾路往下白泥，深湾路亦连接鸡伯岭路前往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深湾路将连接数码科技枢纽的流浮山道往天水围新市镇。正如第 20 段所述，深湾路将重新定线及扩阔，以应付未来需求。沿上述的道路旁亦建议设置单车径。生态旅游节点内会规划一个公共运输交汇处，以便利公共交通出行。生态旅游节点内的行车道和单车径已包含在上表 2 的「其他要求设施」下。正如第 21(b)段所述，正探讨服务白泥的绿色运输走廊，促进绿色出行。

基础设施的衔接及其他实施问题

35. 未来的开发商可开发、投资及经营尖鼻咀生态旅游节点的全部或部分，白泥生态旅游节点的全部或部分，或两个生态旅游节点的全部或部分。
36. 政府将负责设计和建造生态旅游节点发展范围以外的道路和其他建设工程（例如供水、排水、排污、电讯、电力和燃气）。初步工程时间表请参阅上文第 19 至 21 段。总的来说，所有由政府主导的道路及其他建设工程初步计划于 2033 年至 2035 年间完成，但我们会参考意向征集所收集到的反馈，尽量加快工程。
37. 未来的发展商将负责按照政府的设计，在生态旅游节点的发展界线内建造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未来的发展商需要就发展界线内的工程与相关政府部门 / 公用事业机构联系。若有兴趣人士希望获取政府已进行的初步技术评估，我们可以提供相关的技术评估结果和地质调查数据。
38. 政府现正进行技术评估，包括流浮山一带的环境影响评估，范围亦涵盖两个生态旅游节点。视乎这些技术评估是否获得批准，以及透过这次邀请提交意向书收集到的市场响应，法定图则的改划可能会在 2026 年第四季至 2027 年第三季期间进行。若采用传统的招标安排，可在 2028 年初展开招标。视乎这次邀请提交意向书收集到的反馈，我们亦可能会在法定图则改划完成之前，探索某种有条件的招标模式，以便开发商能提前做好准备。此外，我们正在考虑采用价高者得方式或双信封方式招标。价高者得招标的优点是简单直接，只要出价最高且符合底价的投标者即可中标。另一方面，双信封投标方式虽会增加投标者的投标准备成本，但政府在评估合适的中标者时，除了考虑投标者的报价外，还可考虑投标者的技术建议（例如能展示投标者生态旅游节点发展建议的技术文件）。
39. 政府可在生态旅游节点内分别为旅游相关用途（包括「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度假村／酒店／养生中心」和「零售、餐饮和娱乐」），以及「其他兼容用途」规定不同的建筑规约期限，但「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度假村／酒店／养生中心」和「零售、餐饮和娱乐」的完成时间不得迟于「其他兼容用途」的完成时间。不同的建筑规约期限或可让未来的发展商在「其他兼容用途」涉及住宅用途的情况下，适时推出预售。
40. 与任何其他土地出让用地一样，在符合地契条件之前，通常会有一般的转让限制。为了长远维持生态旅游设施的优质管理，政府亦可能会在符合契约条件后，对旅游用途设施的个别用地 / 地区或一些主要组成部分加入转让限制，规定只能整体转让。然而，对于私人住宅开发项目，这些规定只能整体转让的转让限制将不适用。
41. 将包括住宅用途的「其他兼容用途」纳入发展项目，可在项目建筑以及营运阶段提高财务可行性。政府现正考虑措施，确保与旅游相关用途（「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度假村／酒店／养生中心」和「零售、餐饮和娱乐」）的长期管理和营运，即使在与住宅相关的「其他兼容用途」出售予众多业主后，仍可受惠于「其他兼容用途」所带来改善的财务状况。

42. 两个生态旅游节点附近有认可殡葬区。任何未来发展都应该避免占用认可殡葬区。我们欢迎如何使生态旅游用途与认可殡葬区和谐共存的意见和建议，以顾及后者的实际存在和文化意义。

IV. 收集的意见

43. 政府期望了解市场对发展生态旅游节点的兴趣，并透过邀请意向书的形式，搜集有关发展规模、拟议生态旅游设施及其他兼容用途的意见，以便深入了解如何优化两个拟议生态旅游节点的潜力。鉴于第 30 及 32 段提及的发展参数，请你就**附录 D**的问题提出意见，并夹附任何你希望提供的其他支持数据，包括以下各项：

- (a) 对发展两个生态旅游节点的兴趣；
- (b) 对生态旅游及其他兼容用途和设施的想法；
- (c) 任何分期发展建议；
- (d) 就市场定位（例如豪华、精品、经济）、规模（大约房间数量、楼面面积和用地面积）而言，建议发展的住宿设施类型；
- (e) 初步发展构思，包括生态旅游节点（或其中任何部分）是独立发展或以财团形式开发、投资规模、发展时间表、初步设计概念、用地布局等；
- (f) 如有多于一位发展商或如有一个财团，会否有基础设施能共同使用；
- (g) 对拟议生态旅游发展的市场状况和趋势的见解，以及拟议发展如何促进市场增长；及
- (h) 任何其他意见或建议。

V. 提交意向书

44. 有兴趣人士须填妥并签署**附件 D**的指定**回复表格**，一式两份，连同当中列明所需的数据及文件一并交回。所有文件须放入密封的普通信封内，信封面注明「**机密**」，并标明「**发展尖鼻咀及白泥生态旅游节点意向书**」，送至位于香港金钟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2 楼入口发展局（工务科）的「尖鼻咀和白泥、前南丫石矿场及南大屿生态康乐走廊发展意向书投递箱」。信封上不得显示任何与有兴趣人士的名称或身份有关的标示。有兴趣人士必须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截止日期」）中午 12:00 或之前（「截止时间」），将密封的信封投递至上述投递箱。
45. 倘若截止日期当日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香港时间）期间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生效，截止日期及截止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中午 12 时（香港时间），前提是当日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香港

时间) 期间并无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生效。

46. 政府可要求有兴趣人士就其提交的意向书提交书面阐释，或要求与有兴趣人士会面。
47. 政府保留权利，可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继续进行或不继续进行本邀请意向书工作，无须就其决定给予任何理由。政府概不负责因上述决定而对任何一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
48. 有关本邀请的任何事宜，请电邮联络 nmco-lfseoi@devb.gov.hk。请注意，发展局只会回答一般性质的问题，并不会就生态旅游节点的发展参数和特定的实施安排提供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意见。
49. 发展局将举行简介会，让有兴趣人士进一步了解本邀请文件就生态旅游节点建议的发展参数，以助有兴趣人士拟备意向书。如欲参加简介会，请填妥附件 E 的登记表格，并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时或之前将表格电邮至 nmco-lfseoi@devb.gov.hk。
50. 有兴趣人提交意向书，即表示同意政府披露意向书内所提供的名称（包括有兴趣人士及其母公司的名称）及意向书中提供的意见，并接受和确认政府有权披露这些信息。如不同意，有兴趣人士可在响应附件 D 回复表格问题 37 时明确表示其意愿，要求保持其名称和提供的信息保密。政府将尊重并遵守这一要求。否则，政府保留披露这些信息的权利。不论因政府行使上述披露意向书内名称（包括有兴趣人士及其母公司的名称）的权利，还是因公众人士使用或转发有关名称或其他情况，而引致或与之相关引致或附带引致有兴趣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害、滋扰或打扰，政府一概无须承担法律责任，而有兴趣人士亦不得就此等损失、损害、滋扰或打扰，向政府提出任何申索。
51. 有兴趣人士就尖鼻咀及白泥生态旅游节点所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将供政府及其代理人研究生态旅游节点作整体分析之用，政府不会以有兴趣人士所提供的原来形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披露或转移。

VI. 免责声明

虽然本邀请书所载的资料是以真诚拟备，但有关资料并非详尽无遗漏或经过独立核实。无论是政府、抑或是其任何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统称「该等人士」）均不会就本邀请书所载数据或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数据（已向或将会向任何公司或财团提供）是否足够、准确或完整而负上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政府或该等人士也不会对以上资料或本邀请书所根据的资料而作出任何申述、陈述或保证（不论是明订或默示）。对于任何有关数据或本邀请书数据不准确或数据遗漏之处，政府概不负任何法律责任。本邀请书夹附的照片、图像或其他相关数据仅作参考及识别用途，并可能会有所更改。

本邀请书不拟为任何投资决定提供依据，亦不应视为政府或任何该等人士向任何人士、公司或财团就提交意向书所作的建议。有兴趣人士应自行独立评估本邀请书所载的资

料，并须信纳有关发展及商业潜力，以及本邀请书所载任何数据及／或陈述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涵义。政府不会就本邀请书所载的任何未来推算、估计、前景或回报的实现或合理性，作出任何申述或保证。

本邀请书或政府在本邀请中收到的任何意向书，均不应视为构成或组成政府提出或与其之间的任何招标邀请或招标或合约或具约束力的协议或谅解。政府保留权利，可随时修改、增补或删除本邀请书所载的任何资料，无须事先通知或给予任何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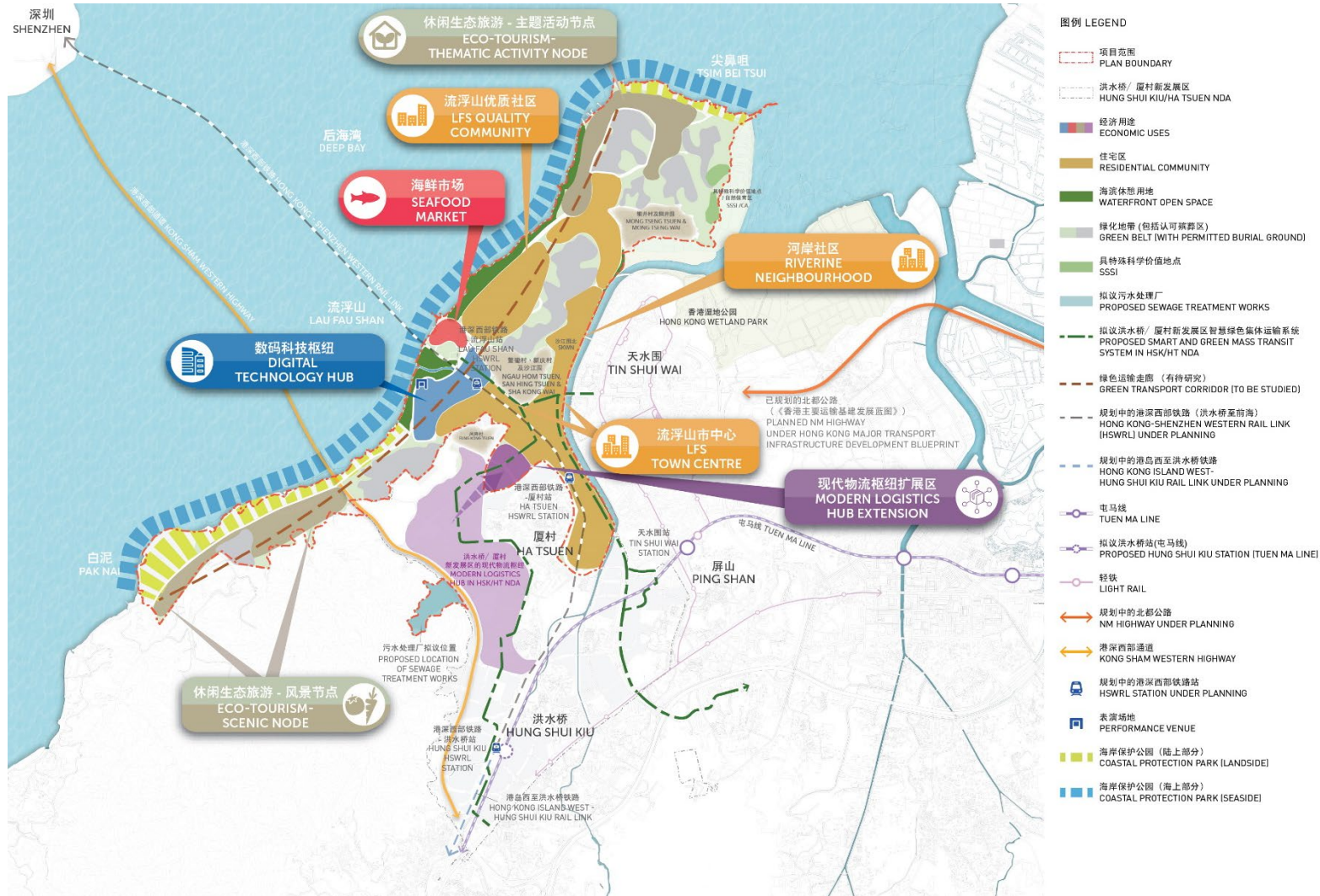
任何有兴趣人士均须就拟备及提交意向书，又或其本身其后作出的回应或计划（如有）所涉及的收费、费用及开支负全责。不论政府实际上是否进行招标工作，对于拟备及提交意向书或其后参与投标过程引致或与之相关的收费、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向任何有兴趣人士负责。

政府可把从有兴趣人士收到的任何资料纳入尖鼻咀及白泥生态旅游节点的招标文件内，并保留权利如此／不如此行事。有兴趣人士提交的所有数据将不获退还。

政府无须为本邀请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法律责任。政府在任何时间均没有责任继续进行本邀请提交意向书工作及／或就任何尖鼻咀及白泥生态旅游节点的招标工作及／或批出任何标书，并无须事先通知或给予任何理由。

对于本邀请书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活动，政府无须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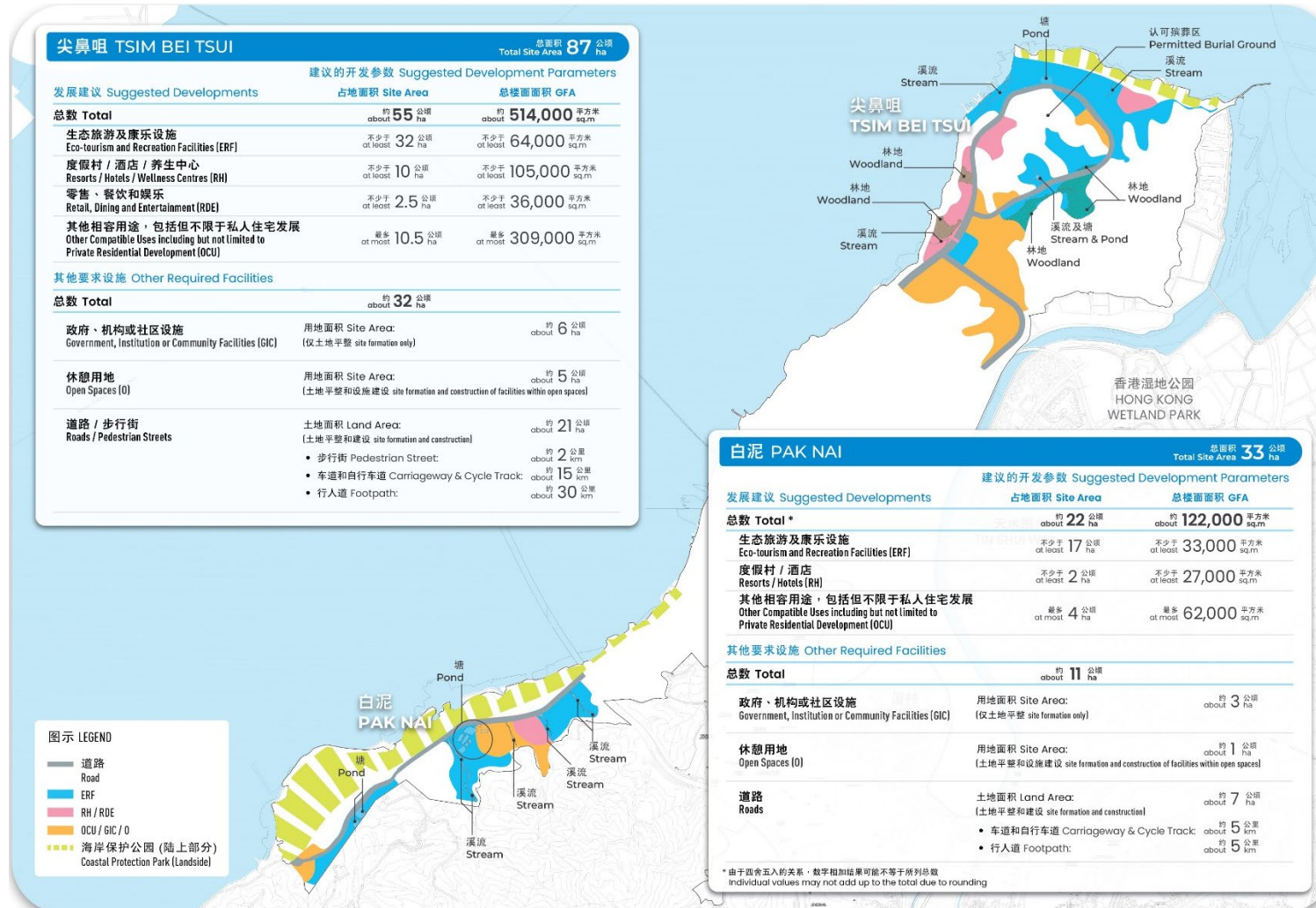
2024 年公众参与活动的《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图》



流浮山一带的现有特色



尖鼻咀及白泥生态旅游节点初步土地用途建议



附件 D

**意向书
尖鼻咀及白泥生态旅游节点发展
(回复表格)**

请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或之前填妥回复表格，一式两份，送往位于香港金钟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2 楼入口的发展局 (工务科) 「尖鼻咀和白泥、前南丫石矿场及南大屿生态康乐走廊发展意向书投递箱」。建议在递交意向书时，提出建议方案并附上辅助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绘图、图则及说明书。

A. 有兴趣人士资料

1. 公司名称

| | |
|------|--|
| (英文) | |
| (中文) | |

2. 联络人姓名及职位

| |
|--|
| |
|--|

3. 联络电话号码

| |
|--|
| |
|--|

4. 联络电邮

| |
|--|
| |
|--|

B. 有兴趣人士的背景

5. 核心业务

6. 贵公司在香港、内地或海外发展及／或营运的类此项目（计划中或已落实）详情。

C. 提交意见

发展计划

7. 你是否有兴趣发展、投资和营运整个或部分尖鼻咀及白泥生态旅游节点？请在下面选择你感兴趣的区域（可选择多于一个）。

- 整个尖鼻咀生态旅游节点（共 55 公顷）
- 部分尖鼻咀生态旅游节点（55 公顷中约 _____ 公顷）
- 整个白泥生态旅游节点（共 22 公顷）
- 部分白泥生态旅游节点（22 公顷中约 _____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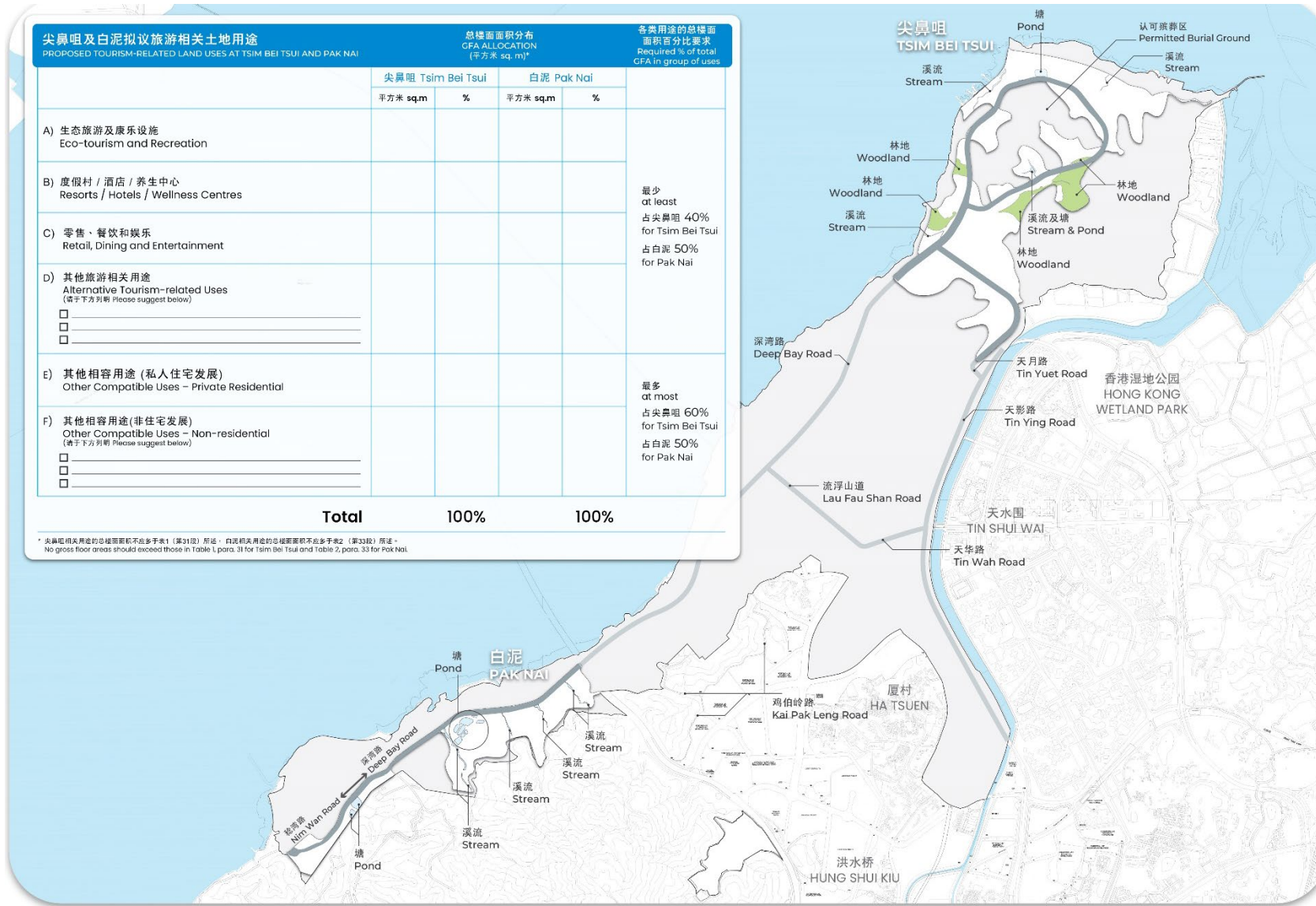
8. 请在下面的图上注明 (i) 根据你在问题 7 的选项，你有兴趣在两个生态旅游节点内发展的面积，以及 (ii) 你在问题 9 所选择的每项拟议土地用途的位置和总楼面面积。在提供有关数据时，你应参考附件 C 所载的政府初步土地用途建议，但如果你认为有需要，亦可对政府的建议提出修改。在陈述你的与旅游相关用途（包括「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度假村／酒店／养生中心」和「零售、餐饮和娱乐」）及其他兼容用途的初步设计概念、用地布局等时，可辅以你认为适合的图则或其他形式的效果图。在下面的图提供数据时，请你注意以下要求：

- a. 与旅游相关用途（即问题 9 的 A 项至 D 项）的总楼面面积分配，应不少于尖鼻咀所有总楼面面积的 40%，以及白泥所有总楼面面积的 50%。有兴趣人士应至少涵盖 A 项至 C 项中与旅游相关的用途，而这些用途应能共同创造一个自给自足的生态旅游节点，提供精心设计和独特的体验，并满足从零售和餐饮到休闲和住宿等多种需求 a。

有兴趣人士可自由建议 A 项至 D 项中与旅游相关用途的总土地面积和总楼面面积的比例。

- b. 「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A 项)旨在满足户外活动的需要,例如越野单车、休闲农耕、钓鱼、露营等。配套可附属室内设施。假设的地积比率约为 0.2,因此,每 1 平方米的楼面面积意味着有 5 平方米的土地面积。
- c. 「度假酒店/酒店/养生中心」(B 项)及「零售、餐饮和娱乐」(C 项)顾名思义是主要用于室内活动的低密度发展。假设的地积比率不高于 1.5,因此,每 1 平方米的总楼面面积意味着有不少于 0.67 平方米的土地面积。
- d. 对于你选择发展的每个区域内的「其他要求设施」,你至少应做到 -
 - (i) 根据政府订定的标准和要求,清理和平整道路用地,建造所需的道路及其相关的地下基础设施,并将已建成的道路及地下基础设施用地交还政府;
 - (ii) 根据政府订定的标准和要求,清理和平整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并将平整后的用地交还政府;及
 - (iii) 根据政府订定的标准和要求,清理和平整休憩用地,按照发展商提出并获政府同意的设计建造所需休憩空间,并将已建成的休憩空间用地交还政府。
- e. 你需要承担的各类「其他要求设施」的数量,可根据第 31 段表 1(尖鼻咀)和第 33 段表 2(白泥)所列的「其他要求设施」的数量按比例估算。举例来说,若你负责发展 55 公顷尖鼻咀生态旅游节点当中的一半,则你须承担一半的「其他要求设施」,即约 3 公顷的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约 2.5 公顷的休憩用地及约 10.5 公顷的道路/步行街。

2025 4 月



注: 示意图所显示走线仅属标示性质, 只供参考并有待进一步研究。
Remark: All alignments are indicativ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are subject to further studies.

9. 对于在上图你所选的拟议土地用途，请说明你在每个类别下初步拟定的设施/活动：

A) 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

A1 观光活动

- A1a 生态观光（例如，观鸟、观赏红树林等）
- A1b 观光船/休闲垂钓
- A1c 教育工作坊
- A1d 休闲农耕/钓鱼场/生态农场
- A1e 蚝业体验活动和品尝
- A1f 其他（请注明）：_____

A2 历奇活动

- A2a 远足径
- A2b 生态度假村/露营地
- A2c 生态历奇乐园
- A2d 其他（请注明）：_____

B) 度假村/酒店/养生中心

- C1 经济酒店
- C2 品牌高级度假村/酒店
- C3 养生度假村：有/没有 医疗设施（请圈出适合答案）
- C4 其他（请注明）：_____

C) 零售、餐饮和娱乐

- B1 零售商场/特卖场
- B2 会议、奖励旅游及展览（MICE）活动场地
- B3 其他（请注明）：_____

D) 其他旅游用途（请注明）

- D1 _____
- D2 _____
- D3 _____

E) 其他兼容用途 – 私人住宅

- E1 中低层住宅楼宇
- E2 别墅/半独立屋
- E3 品牌住宅（与高级度假村/酒店相关）
- E4 其他（请注明）：_____

F) 其他兼容用途 – 非住宅（请注明）

- F1 _____
- F2 _____
- F3 _____

10. 你认为流浮山海鲜市场能否与你的拟议发展产生协同效应？若有，应以何方式及你是否有兴趣把本文件正文脚注 3 提到将流浮山海鲜市场活化及原址改善的计划纳入你的建议方案？

11. 你认为你需建设的休憩空间能否与你的拟议发展产生协同效应？若有，应以何方式及你是否有兴趣同时承担这些休憩空间的管理和维修工作？

12. 请分享你对两个拟议生态旅游节点的发展时间表和发展先决条件的看法：

- a. 根据本件正文第 19 至 21 段就政府主导基础设施的落成情况，你认为生态旅游节点何时适合发展及投入使用？

- b. 两个生态旅游节点应同期发展，还是应先发展其中一个，若是，应该先发展哪一个？

- c. 你认为哪些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如本件正文第 19 至 21 段所述）对两个生态旅游节点发展的至关重要？（请具体说明，只限由政府完成的设施）

拟议土地用途详情

基于你在问题 7-12 的选择，请你就选择发展区域中每类土地用途提供你的商业计划细节（例如：设施类型、所引进的品牌、营运模式、发展／建设期限等）。

13. 你将如何分期发展？请告知预计的发展期数、每期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及每期所涵盖的拟议土地用途。

14. 对于生态旅游土地用途：

- a. 你会就拟议生态旅游土地用途的发展和营运提出哪些商业模式？你是否会自行设计、建造、融资及营运有关设施？还是你会与其他投资者或市场参与者合作？若是，你与他们在发展项目中的角色分别为何？请提供潜在的收入来源（例如酒店房间租金、门票销售、活动费用、会员费、餐饮收入）和拟议收费。

- b. 根据建议的商业模式，你预计有哪些类型的营运成本？请考虑如员工成本、维修、市场推广等因素，不同的生态旅游活动种类怎样影响这些营运成本？如果可能，请提供分项数字。

- c. 就潜在市场需求而言，你预测的旅客数目为多少？请按可能访客类型（例如不过夜旅客、过夜旅客、本地、内地或海外旅客等）提供分项数字。

15. 就零售、餐饮和娱乐设施，请建议或有别于香港和大湾区其他城市同类型场所的主题／特色。

16. 就度假村／酒店发展及露营设施，请提出合适的规模，其中包括客房数量、平均客房大小、入住率，以及与生态旅游土地用途的潜在联系／相互关系。

17. 对于其他兼容用途中的私人住宅发展部分，请就平均单位面积、住宅数量和预售时间表等提出合适的发展规模。

18. 如对问题 9 内所选 D 项及/或 F 项的其他设施、景点或活动有任何建议，请概述其内容、拟议用地要求和合适的发展规模。

19. 你认为落实你的发展方案有机会面临哪些主要挑战（如基础设施、交通连接等的落成时间）？你建议如何克服这些挑战？

20. 除上述响应外，请提出任何你认为有助于政府考虑的其他主要部分或范畴。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和财务预测、单位价格和假设，以及创新元素。

采购和财务考虑

21. 你预计问题 9 所选择发展的土地用途所需的资本投资成本（以港币计）是多少？

22. 根据传统的招标安排，政府可能会在 2028 年初，完成法定图则改划后，开始就一个或两个生态旅游节点进行招标。你对传统的招标安排和这个拟议发展时间表有何看法？另外，你对于在完成法定图则改划前，进行某种有条件的招标，以便开发商提前准备，有何看法？

23. 发展项目的投资回报（例如项目内部回报率、回本期和/或其他相关财务指标）需达到什么水平，才能引起你对你提出的发展方案的兴趣？

24. 其他招标机制:

- a. 相比传统的价高者得招标安排，你对于采用其他招标机制（例如考虑价格以外因素的双信封招标安排）有何看法？

b. 对于准许中标者以其他安排缴付地价，例如以分期支付方式缴付，并按某个百分比收取利息；或缴付较低的前期金额，之后与政府摊分收入或利润，你有什么看法？就分期付款而言，你对利率（例如应采用固定利率或是浮动市场利率？）和分期付款的年期有何意见？对于收入或利润摊分机制，你认为前期缴付金额的水平，以及收入或利润摊分的比例、时间和期限应为何？

c. 有没有其他可行的财务安排？

25. 请从最愿意 (3) 到最不愿意 (1)，评定你是否愿意为「其他要求设施」提供资金并进行下列工程。如果你绝对不愿意进行有关工程，请输入 (0)。请另说明每个类别中你可以接受的最高资本成本，你也可以只提供总数。

| 其他所需基础建设工程类型 | 评分 | 可接受的资本开支 (HKD) |
|-----------------------------|----|----------------|
| 生态旅游节点内休憩用地和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的土地平整 | | |
| 生态旅游节点内休憩用地的上盖工程 | | |
| 生态旅游节点内的道路建设 | | |
| 总计□ | | |

26. 你回答问题 25 时的主要考虑因素是什么（例如成本影响、技术挑战、风险分担、时间表（提前或延迟）或与政府合作）？

27. 你对与旅游有关的用途（「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度假酒店／酒店／养生中心」及「零售、餐饮和娱乐」）和「其他兼容用途」分开的建筑规约期限，以及「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度假酒店／酒店／养生中心」和「零售、餐饮和娱乐」应不迟于「其他兼容用途」落成的建议规定，有没有任何意见？

28. 你对土地租约的年期有没有任何意见？是否应该是正常的 50 年？

29. 在符合本文件正文第 40 段所建议的转让限制，以及考虑到政府有意长远维持与旅游相关用途的妥善管理和营运的前提下，你对两个生态旅游节点内的非住宅发展项目（包括「生态旅游及康乐设施」、「度假酒店／酒店／养生中心」及「零售、餐饮和娱乐」）在土地契约期内或期满后的可能处置及／或移交安排（例如长期投资、整体出售、潜在出售予第三者而不设限制等）有何看法？例如，是否应规定中标者或其继承人必须把与旅游有关的用途管理和营运一段时间，才可把与旅游有关的用途全部或部分售予第三者？请提供详细数据，说明你属意的方式，以及可提升这些安排的可行性或吸引力的任何考虑因素。

30. 请描述你认为本方案在实施时本项目可能会出现任何风险和限制（例如：建筑限制、规划问题、实施分期等）。请同时提出解决这些风险和限制的可能方法。

其他

31. 你是否同意本文件正文第 31 至 34 段所述两个生态旅游节点的建议主题？为什么同意或不同意？

32. 根据你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经营／规划／发展生态旅游的经验（如有），两个生态旅游节点可引入哪些创新的生态旅游特色和产品？

33. 为了把生态旅游发展成为香港主要的旅游项目，你认为政府需要提供哪类支持，才能使两个生态旅游节点顺利运作和有效管理（例如额外的基建设施、监测和评估机制、经济诱因）？

34. 请分享你的想法，以积极和主动的方式响应以下用地的特点（请参考**附件 B** 了解其确切位置），并与生态旅游节点和流浮山一带的其他景点产生协同效应：

- a. 当地乡村与建议旅游发展之间在氛围和功能协同方面的城乡融合（例如安排参观蚝场和乡村、推广乡村文化、由当地村民经营或与当地村民合作经营生态度假设施、聘请村民担任导游等）。

- b. 利用后海湾海岸现有景点和活动，以及拟议的海岸保护公园。

| |
|--|
| |
|--|

c. 利用流浮山一带的地形和当地景点推广远足和单车旅游。

d. **附件 A**所示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图中的其他相关部分。

35. 尖鼻咀和白泥一些现有的非正式聚居群具有乡郊气息，并在该区现有的养蚝和渔业活动中担当一定的角色。你认为这些非正式聚居地及其经济活动能否与你建议的旅游发展产生协同效应？若有，怎样产生？

36. 除上述内容外，你对此发展项目有任何其他建议/意见吗？

37. 拒绝披露身份（可选）

我们不同意向公众披露在的意向书中提供的名称和意见。然而，我们得悉我们的意见将由政府用于整体分析，因此这些意见可能成为分析结果的一部分，而分析结果可能向公众披露。

完

确认

我们明白此邀请非资格预审活动，并非要将任何申请列入筛选名单或进行资格预审。有兴趣人士若未提交意向书，将不会被禁止参与将进行的招标活动，或对其造成不利。我们同意邀请意向书文件中提供的所有信息仅供参考。我们承认，邀请意向书文件内的任何内容，并不构成政府对当中所载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实用性作出明示、暗示或推定的保证、声明或陈述。我们明白，政府不承担任何人因使用或依赖邀请意向书文件所提供的数据而引致的任何责任。我们明白，政府保留更改本邀请意向书文件内容的权利，而无须事先咨询或通知。

授权人签署 : _____

授权人士姓名 : _____

职位 : _____

公司 : _____

公司印章 : _____

地址 : _____

电话号码 : _____

传真号码 : _____

电邮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件 E**尖鼻咀和白泥的生态旅游节点****邀请提交意向书****简介会登记表格**

日期 : 2025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时间 : 下午 2 时正

场地 : 香港金钟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 G/F 演讲厅

语言 : 粤语, 辅以英语及普通话实时传译

请提供公司名称及每位代表的资料 (包括电邮地址)。

公司名称:

| | |
|-------|--|
| (英文): | |
| (中文): | |

代表资料

| 姓名 | 职位 | 电邮地址 | 联络电话号码 |
|-----------------------|----|------|--------|
| 每家公司最多可登记 5 名代表参加简介会。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1. 请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时或之前将以电邮方式交回填妥的登记表格至 nmco-1fseoi@devb.gov.hk。
2. 在收到登记表格后, 我们会向有兴趣人士发出确认电邮, 逾期报名可能不被接受。
3. 政府保留权利不接纳任何人士的登记。

提交者 : _____ (姓名)

电邮地址 : _____

电话号码 : _____

日期 (日/月/年) : _____